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6日、7日及1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延迟于2020年2月10日逐步复工，并积极采取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公司员工、客户及投资者的利益，目前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2020年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3），预计2019年度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0%-30%，盈利区间为 8,166.43 万元-10,616.36 万元。

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